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113學年度第__學期 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(EMI)一覽表

系所名稱：

(113.06.25製表)

總學分數：

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授課教師

備註：(摘錄理學院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(EMI)獎勵辦法)

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開授大學部EMI實體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，具獎勵資格：

- 一、課程代號（課號）前兩碼英文代碼為本院各系及學士班編號。
- 二、應於學生選課前於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且授課語言標示為「英語」，並完成授課事實。

第四條 獎勵金標準：本院每1學分原則給予獎勵金新臺幣2,000元，各系所可視財務狀況自訂標準酌予獎勵。教師符合校、院及系所相關標準時，得依規定分別領取獎勵金，惟仍應符合校EMI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每1學分以新臺幣20,000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以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：共時授課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語言類訓練課程(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、EAP、ESP等)、書報討論、專題、實驗、演講、實習等。

※請於每學期結束時，由系所統一造冊，並請將excel電子檔傳送至院辦(薛小姐，分機65002，email:yshsueh@cc.ncu.edu.tw)。

系所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：